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吴燕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吴燕委员与相关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对相关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1-9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辅料	5,650,000.00	2,123.89	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因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铜线	900,000,000.00	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线缆	10,000,000.00	0.0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礼品、餐饮住宿、服务费、租赁、包装材料等	7,423,000.00	1,515,350.86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服务费	6,500,000.00	133,884.07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500,000.00	1,784,782.03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T系统建设服务	3,000,000.00	745,161.1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礼品、业务招待、服务费、采购设备等	30,000.00	391,277.0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750,000.00	234,655.9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料、服务费	500,000.00	325,820.45	
资产租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设施等	3,500,000.00	2,003,375.31	
资产出租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3,658,032.00	2,635,993.50	
合计			–	946,511,032.00	9,772,424.2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9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辅料	23,000,000.00	1.31%	2,123.89	0.00%	业务开展需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线缆	8,850,000.00	0.50%	0.00	0.0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礼品、餐饮住宿、服务费、租赁、包装材料等	2,700,000.00	0.15%	1,515,350.86	0.2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6,700,000.00	0.95%	1,784,782.03	0.25%	业务开展需要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T系统建设服务	8,730,000.00	0.50%	745,161.11	0.1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服务费	5,760,000.00	0.33%	133,884.07	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礼品、业务招待、服务费、采购设备等	6,230,000.00	0.36%	391,277.06	0.05%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电、蒸汽	450,000.00	0.02%	234,655.95	0.0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料、服务费	1,450,000.00	0.07%	325,820.45	0.05%	
资产租赁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设施等	3,220,000.00	57.53%	2,003,375.31	47.68%	
合计			–	77,090,000.00		7,136,430.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王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10471856XQ，成立于199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4,699.5196万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圣雪路50号，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生产地址为：“栾城区张举路57号”)]、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VB2）、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塑橡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发酵提取物（石家庄市政府禁限产业除外）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亨通股份持有4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54,536.94万元，负债总额为92,603.16万元，净资产为61,93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2,805.29万元，净利润为4,860.3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64,125.84万元，负债总额为100,379.52万元，净资产为63,746.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6%；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84,247.50万元，净利润为3,767.7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国，注册资本：185,1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77A，成立于1995年9月18日，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线缆、电缆附件及新能源汽车用线束、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配电柜等配件与设备；研发、设计、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充电站运营管理与服务；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4.11%股权，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8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33,965.24万元，负债总额为533,934.49万元，净资产为400,030.75万元，负债率为57.17%；2023年营业收入为1,402,638.68万元，净利润为62,447.9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68,664.86万元，负债总额为804,721.12 万元，净资产为463,943.74万元，负债率为63.43%；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226,397.44万元，净利润为65,951.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峰，注册资本：246,673.465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成立于1993年6月5日，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持有23.7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3.86%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49,077.15万元，负债总额为3,437,19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4,287.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00%；2023年营业收入为4,762,17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360.5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91,648.01万元，负债总额为3,329,46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29,99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29%；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39,93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480.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良，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C5L47W，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大件运输业务（包括：揽运、托运、订舱、租船、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的代理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国内铁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理货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及物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食品、煤炭及制品、建材、钢材、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汽车、机械设备、港口设施、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家具、机械配件、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皮具、鞋帽、手套、手表、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51%股权，苏州亨通永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崔巍持有1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14,159.76万元，负债总额为6,582.97万元，净资产为7,576.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49%；2023年营业收入为24,390.26万元，净利润为1,293.8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943.93万元，负债总额为11,473.28万元，净资产为3,470.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8%；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091.46万元，净利润为593.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强，注册资本：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D9ELXN，成立于2020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鲈乡南路5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持有86.67%股权，苏州亨通永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33%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00.73万元，负债总额为2,019.10万元，净资产为4,981.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4%；2023年营业收入为6,968.22万元，净利润为-1,239.1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2.46万元，负债总额为1,876.19万元，净资产为7,04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03%；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53.34万元，净利润为1,064.6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卫建，注册资本：39,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67MGU1J，成立于2021年6月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1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2,69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36,208.78万元，净资产为36,483.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7%；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1,164.31万元，净利润为147.0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4,115.59万元，负债总额为278,161.81万元，净资产为35,953.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55%；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6,550.86万元，净利润为-530.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根良，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1382857151E，成立于1992年11月20日，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936,220.63万元，负债总额为6,748,119.50万元，净资产为3,188,100.13万元，负债率为67.91%；2023年营业收入为6,828,370.85万元，净利润为225,954.4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9,963,412.38万元，负债总额为6,422,889.64 万元，净资产为3,540,522.74万元，负债率为64.46%；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5,544,248.85万元，净利润为242,225.7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德堂，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21991R，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经营范围：粉剂/预混剂兽药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猪用绑带、饲料添加剂及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的批发（不含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内容；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生产经营的商品；涉及专项审批或需凭资质、许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经营的，在获得批准或取得资质、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后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伊科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持有47.08%股权，ECO Animal Health Group PLC持有3.92%、亨通股份持有4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356.77万元，负债总额为7,504.03万元，净资产为15,85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13%；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043.80万元，净利润为2,078.38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731.39万元，负债总额为5,394.58万元，净资产为15,33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0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361.43万元，净利润为1,484.0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法人
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兼任董事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江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黎明先生担任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法人。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及支付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交易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议案1.05、议案1.06、议案1.07、议案1.08和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议案1.05、议案1.06、议案1.07和议案4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崔巍及梁美华回避表决，议案1.08股东沈德堂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亨通股份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00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